

#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經教務處修正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經教務處修正核備通過

## 第一條 修課規定

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可休學二年）。

學生最低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可畢業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有特殊需求者，填寫超修學分申請單並註明理由，經學程辦公室審核同意後始得超修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
學生選修國際事務學院以外課程者，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 第二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修滿十八學分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，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至少三位，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惟必須公開展示論文計畫書定稿十四天後，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英文及日文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以英文及日文撰寫者，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## 第三條 學位考試

學生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起，可進行學位考試。惟必須公開展示學位論文定稿十四天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，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擔任。

考試委員至少三位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
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，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、成績以實際重考分數計，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，應予退

學。

#### 第四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